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04号

当事人：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 
367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雍 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在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存在建筑施工单位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，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整改单，光盘。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九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## 1、罚款叁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肆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4 月 8 日